**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器械检测中心互联网光纤专线采购项目**

参数响应:

★1、提供1条300M静态光纤互联网光纤专线，双路由接入，免费提供2个公网静态IP地址，连接到中国公众宽带互联网ChinaNet，免费提供接入设备；

★2、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符合300M的静态光纤上下行速率；

★3、本互联光纤专线主要便于中国南方用户快速访问；

★4、提供主流物理接口，RJ45/LC/FC等，汇聚层、核心层全网采用双路由的备份保护，保证整个城域网的安全、可靠、快速；

★5、提供的光纤专线在中国大陆主要骨干网络国际出口中，出口带宽在4000000 Mbps以上(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为准)，提供体现主要骨干网络国际出口带宽数据的报告截图；

★6、网络施工、调测以及割接升级期间，不对现有网络业务系统产生影响。

★7、提供5G定制网咨询及定制化智能终端服务。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

三．采购方业务系统所使用的原有公网IP地址经过了工信部，公安部，自治区政府的网站备案，涉及绩效考核，不可变更，因此供应商需随光纤提供2个如下公网ipv4地址：222.216.37.168-222.216.37.169。否则视为虚假投标，采购方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

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租赁期：12个月；

六．售后服务响应：

★1.质量保证期：12个月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3.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60分钟内做出响应，2个小时内赶往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除外）；

★4. 在租用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按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系统畅通及安全使用。为保证采购人网络的连续稳定运行；

★5. 因运营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6.当用户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七、其他响应:

★1、付款方式：按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2、在报价成为“预成交供应商”后，书面提交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证明材料截图及链接（加盖公章）供核验，如达不到要求采购单位可取消供应商报价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虚假应标责任；

★3、在报价成为“预成交供应商”后，书面提供国家部委级颁发的DDos攻击防护平台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证明（加盖公章）供核验，如达不到要求采购单位可取消供应商报价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虚假应标责任；

★4、对合同条款的调整：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需求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交付时间，采购人有权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